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4 年、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阮立平、阮学平、刘圣松、周正华、谢维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 公司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 41.38 元 / 股调整为 39.48 元 / 股。因购买价格的调整,在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 255,245,350 元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由不超过 6,168,326 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6,465,181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刘圣松、周正华、谢维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由 20.87 元 / 股调整为 18.97 元 / 股;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由 23.23 元 / 股调整为 21.33 元 / 股;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由 23.84 元 / 股调整为 21.94 元 / 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现将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注销。

6.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完成注销。

7.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8.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注销。

9.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完成注销。

10.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11.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注销。

12.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注销。

6.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完成注销。

7.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8.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注销。

9.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三)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注销。

6.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 / 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 / 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具体调整如下: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各期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各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为(P0 − V)=(20.87 − 1.90)=18.97 元 / 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为(P0 − V)=(23.23 − 1.90)=21.33 元 / 股;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为(P0 − V)=(23.84 − 1.90)=21.94 元 / 股。

此外,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不涉及影响公司股本总额的事项,故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回购注销数量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中各期的拟回购注销数量保持一致,拟回购注销总数量仍为 3,962,560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 107.47 元 / 股调整为 71.98 元 / 股。因购买价格的调整,在持股计划 35,000,000 元资金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由不超过 325,672 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486,246 股。

3、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86,246 股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 过户价格为 71.9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0)。

4、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5、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回购 2024 年特别人才计划的价格由 71.98 元 / 股调整为 49.7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上限的议案》, 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 71.54 元 / 股调整为 49.39 元 / 股,股票规模由约 74.08 万股相应调整为约 107.31 万股。

3、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722,34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 49.3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4、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 年 7 月 24 日, 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向 3 人授出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预留份额。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06,56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 49.3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特别人才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一)调整理由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因实施上述权益分派,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特别人才计划的价格由 49.70 元 / 股调整为 47.80 元 / 股(49.70 − 1.90=47.80);公司回购注销 2025 年特别人才计划的价格由 49.39 元 / 股调整为 47.49 元 / 股(49.39 − 1.90=47.49)。

此外,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不涉及影响公司股本总额的事项,故 2024 年、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拟回购注销数量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价格及标的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中各期的拟回购注销数量保持一致,拟回购注销总数量仍为 500,969 股。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经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 41.38 元 / 股调整为 39.48 元 / 股(41.38 − 1.90=39.48)。因购买价格的调整,在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 255,245,350 元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由不超过 6,168,326 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6,465,181 股。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2 元 / 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10 元 / 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 / 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62 元 / 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2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0.10 元 / 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6 年 6 月 4 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62 − 1.90)÷(1+0)=60.10 元 / 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方正国际大厦 4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740,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8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曹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独立董事黄震先生、张博女士、沈晓良先生、刘俊先生均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2、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唐庆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336,471	99.7549	354,174	0.2149	49,600	0.0302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632,771	99.3277	1,062,574	0.6449	44,900	0.02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53,487	99.1455	354,174	0.7494	49,600	0.1051
2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6,149,787	97.6564	1,062,574	2.2484	44,900	0.09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谌彤、魏海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证券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 B 股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 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6,206.49 万元人民币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853,789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9.95 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384 美元 / 股 – 0.428 美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B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0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0.450 美元 / 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上海凤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6-005) 及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上海凤凰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6,853,789 股, 占公司总股本 515,294,257 股的比例为 3.27%,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0.428 美元 / 股,最低价为 0.384 美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679.95 万美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全年和 2026 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胜金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黄强先生,独立董事唐忠诚先生、郑声安先生,财务总监刘好女士,副总经理王行仁先生,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鲁晋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并就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在四川省电力市场改革深化的背景下,这两家核心参股公司 2026 年的电价签约情况较 2025 年有何变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发布 2025 年省内市场年度交易结果的通知》(川电交易司公告 2025–15 号)《关于发布 2026 年省内市场年度交易结果的通知》(川电交易司公告 2025–106 号),2025 年省内批发市场常规直购平均价格 0.25406 元 / 千瓦时,2026 年省内批发市场常规直购平均价格 0.2472 元 / 千瓦时,较 2025 年减少 2.70%。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雅砻江的售电区域除四川外,还有江苏、江西、重庆、湖南。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请问在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和新能源消纳压力并存的背景下,公司针对这种“量增价跌”的趋势有何具体的应对策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相关工作,努力提高水能利用效率,增加发电量;加强电力市场营销工作等方面,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请问公司会不会把火电的燃气发电这些非绿色能源注入公司?

回复:感谢您的关心! 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于 2025 年 2 月与能投集团新设合并成立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前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正在就同业竞争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后续将会发布新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敬请关注。

问题(四):贵司预计四川宜宾屏山抽蓄、湖北远安